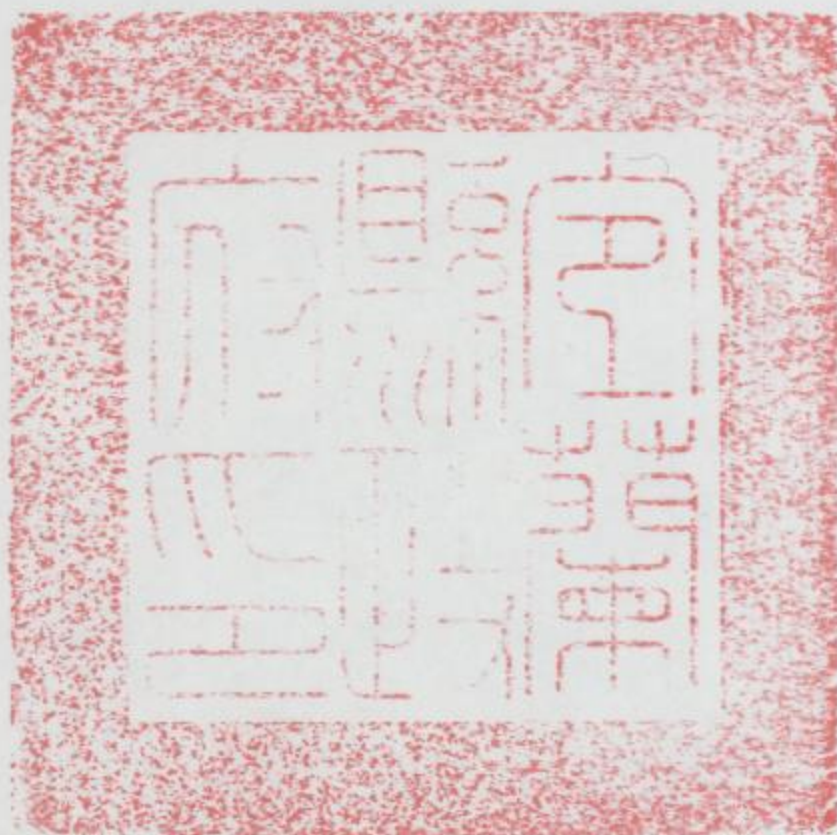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096011118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」調整表中丁種建築用地備註事項。

依據：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9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詳「非都市土地建蔽率、容積率」調整表。

縣長 呂國華

一、非都市土地建蔽率、容積率修正如下

許可條件 用地別	建蔽率	容積率	備註
甲種建築用地	60%	180%	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4 層樓，並不得超過 14 公尺。
乙種建築用地	60%	180%	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4 層樓，並不得超過 14 公尺。
丙種建築用地	40%	80%	位於山坡地範圍者。
	40%	100%	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4 層樓，並不得超過 14 公尺。
丁種建築用地	70%	140%	
	70%	240%	政府機關依法開發之工業區或科學工業園區。
窯業用地	50%	100%	
交通用地	40%	100%	
遊憩用地	40%	80%	位於山坡地範圍者。
	40%	100%	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4 層樓，並不得超過 14 公尺。
墳墓用地	40%	100%	
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50%	120%	

二、為鼓勵策略性產業及其特定用地開發，依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」第 8 條核准設置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核准設置之觀光旅館，准予獎勵 15% 之容積。